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结论意见 13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0323号

致：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吴宇逸律师作为“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02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72号），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4MB2C95462J
机构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
负责人	李君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本所认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1,172.28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建设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内工业厂房、工业邻里中心、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整合现状园区内部停车场、通信基站、安防监控、交通监测、杆塔照明等多种基础设施综合提升产业园区服务和管理水平。具体包括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工程、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工程、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工程、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2 年 02 月 17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72 号），同意项目实施；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75 号），同意项目调整。 3. 2025 年 6 月 18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山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7 号），同意项目调整。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江山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7号）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13个子项目构成，该13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4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3 年 2 月 22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3〕38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876.45 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沙河西路，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路线长度约 2614m，道路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本项目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876.45 万元。
2	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7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路线全长 0.73km，道路设计起点西起礼睦路，东至南山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982.47 万元 。
3	一行路（南山路-	1. 2022 年 03 月 04 日，江海区发展	项目东起南山路，西至东海路，路

	东海路）新建工程	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8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5年06月24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投资规模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20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20.93万元。	线全长约2.01公里，道路红线宽度50米，属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20.93万元。
4	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	1. 2022年12月30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仅实施主线范围。道路红线宽约80米，路线全长1.5km，道路设计起点西起东海路，东至南山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工程）、消防工程、治安—1—监控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326.45万元。
5	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2022年12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8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76.09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象山，石鹤利象山长约250m，面积约3100m2。根据现状地形地貌特点，结合施工条件等因素，采用锚杆（索）格构梁进行支护。本项目包

			括：护坡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76.09 万元。
6	北街大桥东侧匝道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5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89 万元。	项目道路长约 240 米，宽 8-13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挡土墙，管线改迁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89 万元。
7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44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江海农水〔2023〕75 号 2. 2023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一行路人工河)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江海农水〔2023〕76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225.77 万元。	新开挖龙溪路人工河、一行路人工河、新港路人工河连通马鬃沙河，新开挖智慧胡、南湖等调蓄湖，连通周边水系。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我区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概算总投资为 9,225.77 万元。
8	产业园配套应急设施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6 号）。 2. 2023 年 4 月 10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项目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3〕73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93.82 万元。	项目主要是应急配套设施楼一、应急配套设施楼二及其他(门岗)。应急配套设施楼一为 4 层和应急配套设施楼二为 6 层的多层建筑，其他(门岗)为 1 层的单层建筑。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1—消防电工程、抗震支架、白蚁防治、电梯工

			程和室外场地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93.82 万元。
9	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1. 2025 年 06 月 16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1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37.53 万元。	1.26 号地新港路北侧 135 亩及 27 号地新港路南侧 200 亩土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35.7 万立方米；2.27 号地智慧路北侧 235 亩及 26 号地新港路北侧 231 亩土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89.9 万立方米；3.高新区 28 号地龙溪路与一行路交界处东南侧等 5 宗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33.5 万立方米；4.高新区 28 号地高新路与沙河西路交界西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11.9 万立方米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37.53 万元。
10	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1. 2025 年 06 月 16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西片区）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充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2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133.77 万元。	1.礼乐街道天王围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2 万立方米；2.礼乐街道天盛围至四十亩围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28.75 万立方米；3.江海区乌纱地段东荣路西侧地块三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3.05 万立方米；4.应急产业园项目（礼乐属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48.89 万立方米；5.礼乐街道向东三益围一期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9.93 万立方米；6.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45.73 万立方米；7.礼乐街道武东十八围（土名）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1.53 万立方米；8.礼乐街道长茂围园区土地整备项目，填土量约为 109 万立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133.77 万元。

11	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1. 2025 年 04 月 03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65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36.13 万元。	连接桥头、仲元、向东、岱建 4 个变电站的电缆沟铺设，设计可容纳供电电缆线路 31 回，总长约 45854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约 1146 个。增设敷设管道内部排水系统，以及对其他现有市政道路的配电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36.13 万元。
12	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1. 2025 年 04 月 15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68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16.63 万元。	新建行人埋管 4766 米、行车埋管 2763 米、6 线顶管 2774 米、电缆井 169 座，安装箱变 2 台、台架变 3 套、台架配电箱 3 台、台架配电装置 3 套，敷设电缆 1300 米、导线 9480 米等。其中，首期工程 110kV 广兴站至宏丰电子段新建行人里管 859 米、行车埋管 678 米、6 线顶管 727 米，电缆井 38 座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16.63 万元。

13	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1.2025年02月26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5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1446.35万元。	新建6基钢管杆、1基电缆终端塔、30基双回路钢管杆、5基双回路角钢塔，打造更高效输电网络；新建1座电缆终端场。改造区域15300亩，覆盖5个功能区，高压线路长约22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1446.35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13个子项目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13个子项目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吴宇逸

2026 年 1 月 21 日